

龙州县边境预警防控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目（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6-C3-230048-GXLT

采购人：龙州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7
第七章	“政采贷” 相关信息	9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州县边境预警防控设备租赁服务项目（一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C3-230048-GXLT

项目名称：龙州县边境预警防控设备租赁服务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9500.00 元

最高限价：999500.00 元

采购需求：龙州县边境预警防控设备租赁服务项目（一期）一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签订合同完成阶段性验收之日起算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9日15时00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嘉苑小区R-8号）；分会场地址：玉林市玉州区胜利路4号（原胜利垌开发区市设计院2栋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采贷：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执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政采贷”相关信息。

2. 磋商保证金：无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本项目将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全流程在线电子评标，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同时不强制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州县公安局

地址：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丽江路18号

联系人：黄警官

联系方式：0771-88193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组团R-08号

联系方式：0771-78834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1-78834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p>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租赁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p>

	<p>理)</p> <p>6.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整体服务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响应文件解密：</p> <p>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倒计时时间（30 分钟）为准。</p> <p>2.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p>

	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设备使用费、运输费、装卸费、维保维修费、配件费、辅材费、设备回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2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 份。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加密后生成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提交的系统自动默认放弃。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 3 </u> 人。
26.2	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u>0</u> %。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p> <p>单位名称：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1-7883434，</p> <p>通讯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 组团 R-08 号</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p>

	<p>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者电子签名的行为。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用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兼容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述“响应文件”即指“电子响应文件”。

2.7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电子标书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标书,仅用于供应商解密标书异常时紧急使用。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4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需获得省级或区级公司的授权。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互联网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18.4. 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公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18.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帮助文档。

18.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8.8.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无要求。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网址）提交响应文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且本项目不符合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第3.8条的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当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

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

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 ~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0.25%	0.1%	0.2%

1 ~ 5 亿元	0.05%	0.05%	0.05%
5 ~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2026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2026 年 月 日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提供安装 80 套声光预警设备、40 台高清球机、5 台车辆卡口抓拍摄像机的租赁服务。

二、租赁设备总体要求

- 1.所有设备均适配户外复杂环境使用，具备防尘、防水、宽温运行能力，可全天候稳定工作；设备之间支持报警信号联动、信号互通，整套系统可直接部署投用。
- 2.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设备须为合规合格产品，外观完好、功能正常，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严格满足本采购需求约定标准，无故障、无缺损、无改装。
- 3.租赁期内设备所有权归成交人所有，采购人仅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后，由双方协商处理。
- 4.成交人须保证所提供租赁设备为合法合规产品，无产权纠纷、侵权问题，若引发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三、租赁设备明细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	----	----	----	------	----

1	视频周界人脸球机	台	10	<p>1、细节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520$;</p> <p>2、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p> <p>3、内置≥ 2 颗 GPU 芯片，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p> <p>4、设备采用≥ 4 核处理器，最高主频$\geq 1.4\text{GHz}$，内置≥ 1 颗算力不小于 10TOPS 的 NPU 芯片;</p> <p>5、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47mm;</p> <p>6、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geq 90^\circ$，垂直视场角$\geq 50^\circ$。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可调角度$\geq 10^\circ$;</p> <p>7、最低照度:全景通道彩色$\leq 0.0005\text{k}$，黑白$\leq 0.0001\text{lux}$; 细节通道彩色$\leq 0.0005\text{lux}$，黑白$\leq 0.0001\text{x}$;</p> <p>8、设备支持连续旋转，水平旋转范围$\geq 360^\circ$，垂直旋转范围$\geq -20^\circ \sim 90^\circ$;</p> <p>9、支持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音频类型≥ 11 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 1~50 次可设。支持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geq 1-300\text{s}$，闪烁频率为高、中、低、常亮，亮度范围 1-100 可调。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p> <p>10、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p>	
---	----------	---	----	---	--

				<p>对比度、锐度等；</p> <p>11、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p>	
2	高清网络球机	台	30	<p>1、设备内置 GPU 芯片，支持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 5 张人脸；</p> <p>2、▲设备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光学变倍≥ 23 倍，最大焦距$\geq 135.7\text{mm}$；</p> <p>3、设备支持可见光及红外补光，可见光补光距离：夜间天气晴朗无遮挡，可识别距离设备镜头$\geq 30\text{m}$ 处的人体；</p> <p>4、设备支持智能行为分析模式；</p> <p>5、设备支持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p> <p>6、设备支持可见光及红外补光，采用高效补光阵列，红外补光$\geq 150\text{m}$，白光补光$\geq 100\text{m}$；</p> <p>7、设备支持≥ 2 进 1 出报警接口，1 进 1 出音频接口；最大支持$\geq 512\text{G}$ microSD 卡存储；</p> <p>8、▲设备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为满足在户外复杂环境下使用；</p> <p>9、设备支持最低照度：红外灯关闭：彩色$\leq 0.005\text{Lux}$，黑白模式$\leq 0.001\text{Lux}$；</p> <p>10、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geq -15^\circ \sim 90^\circ$。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circ / \text{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circ / \text{S}$，云台定位精度为$\pm 0.1^\circ$；</p>	

				11、设备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3	监控球机 安装支架	台	40	定制横杆安装支架	
4	爆闪灯	台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闪光能量：$\geq 60J$ 2. 色温：$\geq 5600K$ 3. 回电时间：$\leq 500ms$ 4. 峰值闪光持续时间：$\leq 0.1ms$ 5. 工作寿命：≥ 300 万次 6. 触发方式：电平，$\geq +5VDC$ 7. 覆盖范围：$\geq 3m \sim 4m @ 10m$ 处 8. 有效补光距离：$\geq 10m \sim 16m$ 9. 电压：$154VAC \sim 265VAC$ 10. 频率：$48Hz \sim 52Hz$ 11. 功耗：平均$\leq 16W$ (@1 闪/s) 12. 工作环境温度：$-20^{\circ}C \sim 60^{\circ}C$ 13. 工作环境湿度：$5\% \sim 95\% @ 40^{\circ}C$，无凝结。 	音柱和闪光灯 接摄像机的 报警输出，检 测到有报警之 后开启
5	警灯警号 - 探测器 电源	个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类型：探测器开关电源 2. 产品尺寸：99*82*30mm 3. 输出电压：DC12V 	

				<p>4. 输出电流：0~3A</p> <p>5. 工作电源：AC220V/36W</p> <p>6. 工作温度：-30 ° C 至 70 ° C</p> <p>7. 工作湿度：10% 至 90%</p>	
6	智慧音柱	台	80	<p>1. 30W 低功耗室外智慧音柱，待机功耗低$\leq 0.16W$，高效节能。</p> <p>2. 智能静音功能。智能优先级处理，设备支持≥ 1 路线路输入和 3 路开关量触发，并支持多信号源优先级。优先级顺序：线路输入$>$触发 1$>$触发 2$>$触发</p> <p>3. 防水性能强，可以直接在户外使用；</p> <p>4. 额定功率：$\leq 30W$</p> <p>5. 总谐波失真：THD$\leq 10\%$</p> <p>6. 灵敏度：≥ 92 db(± 3db)</p> <p>7. 电源接口：DC12V, 2.5A</p> <p>8. 设备接口：线路输入接口≥ 1 个，开关量触发接口≥ 3 个，USB 接口≥ 1 个；</p> <p>9. 重量：净重$\approx 2.42Kg$；毛重$\approx 2.75Kg$；</p> <p>10. 功耗：待机功耗：$\leq 0.16W$；工作最大功率$\leq 32W$；</p> <p>11. 工作湿度：$\leq 90\%$（无凝结）</p> <p>12. 产品尺寸：169*147*392mm（长*宽*高）</p>	
7	智慧音柱-FA 电源系列	个	80	桌面型适配器,12V3.33A,40W,圆头,输出线长 1.2m	

8	400W 人 车型抓拍 卡口	台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采用防护罩及高清相机一体化设计，支持 8-32 电动变焦镜头； 2. 传感器类型：尺寸$\geq 1/1.8$"逐行扫描 CMOS 传感器； 3. 抓拍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2712X1536(不含 OSD 叠加)，最大可支持 2712X2048(含 OSD)； 4. 视频帧率 1 帧/秒-50 帧/秒可调、支持智能分析模式，可设置为人脸抓拍模式，车辆抓拍模式和混合抓拍模式，最多可设置≥ 10 边形检测区域，并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人脸检测最小瞳距； 5. 混合模式下，支持对行人正面、侧面、背面检测、框选和抓拍，支持非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车)和机动车抓拍，支持人脸、车牌小图、人脸与人体、车牌小图与车辆关联显示； 6.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人脸区域光照变化自动调节曝光参数； 7. 支持移动侦测、虚焦侦测、视频遮挡、非法访问、断网、IP 冲突、存储异常等异常报警功能； 8. 设备几何失真应不大于 4%。 	
9	安装支架	台	5	定制横杆安装支架	一台抓拍机配置一个

四、商务条款

(一) 租赁周期

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签订合同完成阶段性验收之日起算服务期限。

(二) 设备交付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利旧点位集成调试及系统联调，并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
- 2.成交人须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指定地点，一次性完成全部租赁设备、配套电源、线材、安装支架等所有物资交付，随货附带设备简易说明、参数清单。
- 3.交付时所有设备外观完好、无破损、无划痕、无锈蚀，通电后各项功能、技术参数全部达标，设备配件齐全、无缺失。
- 4.采购人有权对到货设备进行抽样/全检，参数、功能不符合要求的，成交人须在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设备，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三) 运维服务要求

- 1.每日在线率巡检服务，每周定期检测摄像机功能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 2.备品备件库服务，中标供应商自行建立常用易损易耗件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包括电缆、网线、收发器等耗材，故障发生时第一时间修复使用；
- 3.对 45 个监控点位的监控铁杆进行养护服务，确保铁质钢材设施不被腐蚀老化损坏，确保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4.严格保密教育服务，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明确责任，严守设备，确保监控设备数据传输安全；

5.各类监控设备及配件设施修复更换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在 4 小时内响应排查处理，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无法维修则更换同性能替代产品，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需要维修和更换的设备，责任单位需要在维修和更换设备单上确认签字。

以上运维内容服务期限 1 年，自签订合同完成阶段性验收之日起算服务期限。

(四) 设备归还要求

1.租赁期满后，设备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项目初验合格且试运行满 15 天，系统整体在线率达到 95%以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12 个月租赁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完整运维档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协调尽快支付。

（六）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五、其他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	--	--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同时磋商小组应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

3.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

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

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异常低价审查

5.1 审查启动情形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结合本劳务派遣项目特性，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须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3)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 审查流程及要求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测算表、人员成本、设备租赁成本、运维成本等佐证材料，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 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10分）	<p>(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 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p>
--	--	---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2	技术分（88分）	<p>(1) 租赁设备技术响应分（满分 10 分）</p> <p>1) 标注“▲”为实质性条款，存在负偏离、漏项的，响应文件无效。</p> <p>2) 计分公式：得分 =（无偏离项数 ÷ 非“▲”总项数）× 1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最低 0 分。</p> <p>3) 以采购需求逐条编号的技术条款为统计单位；正偏离按无偏离计算。</p> <p>4) 所有偏离须在《技术需求偏离表》如实填报，未列明的一律按偏离计。</p> <hr/> <p>(2)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p> <p>一档（5 分）</p> <p>仅简单罗列服务标题，方案内容极度简略。仅提及提供设备租赁服务，未结合龙州县边境户外使用环境、点位分布、设备类型进行描述；无设备部署思路、无系统调试计划、无人员安排，仅能满足项目最基础的交付要求，方案不具备落地性。</p> <p>二档（10 分）</p> <p>方案框架完整，包含设备配送、现场安装、系统调试三大基础流程。简单提及户外使用环境，但未针对边境高温高湿、山地地形、夜间光照不足、供电电压不稳等复杂工况制</p>

		<p>定对应措施；设备适配调试内容简单笼统，无勘察流程、点位梳理、兼容测试等具体内容；人员配置、工期计划简单笼统，无细化分工。</p> <p>三档（15 分）</p> <p>方案内容详实、逻辑完整。结合龙州县边境安防实际，编制完整的周界预警系统整体部署规划；明确现场勘察、设备检测、线路排查、参数适配、联调测试全流程；配置专项项目团队，明确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现场施工人员岗位职责，制定贴合合同工期要求的实施进度表；整体方案可完整覆盖采购文件全部基础要求，落地性良好。</p> <p>四档（20 分）</p> <p>在三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三项专项方案：①AI 智能联动实施方案，明确越界侦测、区域入侵等报警事件触发后，爆闪灯、智慧音柱联动响应流程，保证联动延时 ≤3 秒；②边境区域供电保障方案，针对电压波动、临时断电等问题制定稳压、应急供电措施；③公安涉密数据安全与保密管控方案，明确视频、人脸、车牌等敏感数据的存储、传输、访问权限管理规则。方案全面、贴合边境安防场景，具备优化设计。</p> <p>(3) 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满分 20 分）</p> <p>一档（5 分）</p>
--	--	--

		<p>仅出具一句话质量承诺，声明设备及服务合格。无任何质量管控体系、检验流程、故障预防措施、验收标准等内容，未针对租赁设备品质、服务质量作出细化约束。</p> <p>二档（10 分）</p> <p>明确承诺所提供租赁设备为全新合规正品，列明基础质量管理要求。但未制定设备到货抽检、外观检查、通电检测、安装工艺、系统调试的细化标准；无过程巡检、阶段性自检等管控手段，仅做原则性质量约定。</p> <p>三档（15 分）</p> <p>建立完整的全流程质量保障体系。第一，制定设备到货全检 / 抽检标准，核对设备型号、参数、外观、配件，不合格设备无条件更换；第二，明确现场安装、布线、调试统一工艺标准；第三，书面承诺租赁期内整套系统设备整体在线率$\geq 95\%$，配套在线率日常监测机制；第四，建立项目内部自检、阶段性验收流程，分节点把控质量，所有措施可落地执行。</p> <p>四档（20 分）</p> <p>满足三档全部要求，同时补充完善高端保障措施：①搭建 7×24 小时远程设备状态监测平台，实时监控设备运行参数、在线状态；投标人可自主搭建平台，也可通过合规合</p>
--	--	--

		<p>作平台、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同等监测效果；②针对批量设备故障、验收不合格、系统异常等风险节点，制定质量停滞、整改、回溯专项预案；整体服务标准优于采购文件基础要求。</p>
		<p>(4) 应急响应方案（满分 16 分）</p> <p>一档（4 分）</p> <p>仅填写应急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无完整应急方案文本。未划分故障等级、无故障处置流程、无备品备件规划、无极端场景应对措施，出现突发问题时无明确处置依据。</p> <p>二档（8 分）</p> <p>成立专项应急服务小组，明确小组人员及分工。书面承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简单列明常备备品备件种类，但未区分设备品类、未建立备件台账；未针对边境恶劣天气、线路中断等特殊场景制定预案，仅覆盖常规故障处置。</p> <p>三档（12 分）</p> <p>方案体系完整，分类清晰。一是划分故障等级，明确处置时效：重大故障（卡口设备失效、整套系统断联、周界预警瘫痪）2 小时内人员到场、12 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按要求及时处置；二是针对边境断电、光缆中断、暴雨、低温霜冻等户外极端场景，逐一</p>

		<p>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三是建立标准化备品备件库，附完整备件清单、存放地点、出入库管理规则，保障故障替换需求。</p> <p>四档（16分）</p> <p>在三档全部内容基础上升级优化：①需实现故障设备即坏即换、快速处置要求，可通过在龙州县设立常驻服务网点与专属备件库、前置储备备件、派驻常驻技术人员、委托本地具备服务能力的合规合作单位等方式落实；②配备无人机辅助巡查、应急通讯设备等补充应急手段；③单独制定节假日、边境重大安保、敏感时段重保方案，明确值守排班、加密巡检、专人盯防等措施，应急保障能力全面。</p>
		<p>(5)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6 分）</p> <p>一档（4分）</p> <p>仅笼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最低售后服务要求，无服务细则、服务团队、服务频次、服务内容等具体描述，售后服务无落地依据。</p> <p>二档（8分）</p> <p>提供本地化固定服务电话，明确日常对接人员。承诺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现场设备巡检，对设备运行状态、故障问题进行基础记录；无远程技术支持、无定期运维报告，</p>

		<p>服务内容较为单一。</p> <p>三档（12分）</p> <p>售后服务内容全面规范。①开通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同时具备远程登录、远程诊断、远程调试能力，快速解决软件、参数类故障；②承诺每月开展一次全点位现场巡检，巡检完成后出具正式月度运维报告，包含设备运行数据、故障台账、优化建议；③建立项目专属微信 / 服务对接群，安排固定技术人员全程对接，实时响应日常咨询与问题报修。</p> <p>四档（16分）</p> <p>在三档标准之上，增加增值服务与全周期管控：①明确租赁期满后设备回收、存储设备消磁/物理销毁、点位原状恢复等完整处置流程，严格遵守公安保密要求；相关涉密处置工作，投标人可自行具备对应资质，或委托具备合法保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②推行主动式运维服务，通过后台数据分析预判潜在故障，提前介入处理；③承诺可调配原厂工程师提供专项技术支持；④每年免费提供 1 次系统参数优化、功能升级服务，全面提升系统使用效果。</p>
--	--	---

		<p>(6) 培训方案 (满分 6 分)</p> <p>一档 (1 分)</p> <p>仅写明 “将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无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讲师、培训形式等任何细节，培训安排完全空白。</p> <p>二档 (2 分)</p> <p>制定基础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开展时间与大致场次。培训内容仅包含设备基础操作、简单日常维护两大模块；未准备培训教材、未设置考核环节，仅开展统一集中讲解，无针对性教学。</p> <p>三档 (4 分)</p> <p>培训方案完整规范。采用理论授课 + 现场实操相结合的培训形式；编制全套纸质版、电子版培训教材，内容覆盖系统操作、报警处置、设备基础维护、常见故障判断；培训完成后组织实操考核，检验培训效果，确保参训人员掌握基础技能。</p> <p>四档 (6 分)</p> <p>满足三档全部要求，并实施分层、长效培训服务。①根据岗位不同分层设计课程：面向管理人员讲解系统整体功能、数据查看；面向值班人员讲解报警处置、日常操作；面向</p>
--	--	---

		运维人员讲解设备调试、故障排查；②培训结束后提供跟班实操指导服务，直至操作人员可独立上岗；③搭建线上操作视频库、电子文档库，长期供采购人人员查阅学习，提供持续性培训支持。
3	商务分（2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得1分，此项满分2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2026 年 月 日

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2026 年 月 日

注：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竞标声明（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2026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2026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注：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注：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租赁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龙州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丽江路 18 号

联系方式：

乙方（成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名称：龙州县边境预警防控设备租赁服务项目（一期）
- 2.租赁期限：12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龙州县边境沿线及指定卡口点位）。
- 4.设备租赁及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位	租赁期 (月)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元整(¥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证与技术要求

- 1.乙方提供的租赁设备及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完全一致，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
- 2.所有租赁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 3.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4.系统需实现以下核心功能：
 - (1) 周界入侵报警与爆闪灯、智慧音柱的声光联动（报警触发至设备响应延时 \leq 3 秒）；
 - (2) 卡口抓拍系统实现人脸、车牌清晰采集，并接入甲方现有公安视频专网；
 - (3) 利旧监控点位在线率（通过乙方集成调试后）不低于 95%。

第三条 交付、安装与验收

- 1.交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利旧点位集成调试及系统联调，并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

2.验收程序:

初验: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组织初验。主要核对设备数量、型号、安装位置及基础功能。

试运行: 初验合格后进入 15 天试运行期。

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满, 系统各项功能稳定, 在线率满足要求, 甲乙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3.验收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验收所需工具、器材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 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条 租赁服务与运维要求

1.产权与处置: 合同期内, 所有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期满后, 经双方协商, 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置:

- (1) 乙方按残值出售给甲方, 价格另行协商;
- (2) 乙方拆除回收设备, 拆除时需恢复安装点位原状, 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 (3) (特别约定) 为保证内部信息不外泄, 服务期满后, 乙方须在甲方监督下对所有存储设备(硬盘、SD 卡等)进行消磁或物理销毁, 并向甲方提供销毁证明。

2.运维标准:

(1) 在线率保障: 乙方确保系统整体在线率(前端设备可正常联网上传数据的时间比例)不低于 95%。

(2) 故障响应: 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设备出现故障在 4 小时内响应排查处理,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无法维修则更换同性能替代产品。

(3) 巡检制度: 每月至少提供 1 次全量设备现场巡检, 并出具月度运维报告。

(4) 备品备件：乙方需在龙州县或邻近区域设立备件库，确保故障设备“即换即修”，替换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4.保密义务：乙方及其运维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安信息保密规定，不得私自拷贝、传播、泄露任何通过本项目获取的视频、人脸、车牌等敏感数据。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与所有运维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培训服务

1.乙方应在最终验收前，为甲方提供不少于【2】场次的现场培训。

2.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日常操作、报警处置流程、前端设备基本维护、常见故障判断等。

3.培训方式：理论讲解+实操指导，并提供完整的培训手册及电子版操作视频。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使用系统。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项目初验合格且试运行满 15 天，系统整体在线率达到 95%以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12 个月租赁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完整运维档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协调尽快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0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保密与安全

1. 双方应对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严格保密。
2. 乙方服务期满后，必须彻底清除所有系统内的甲方数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

第七章 “政采贷” 相关信息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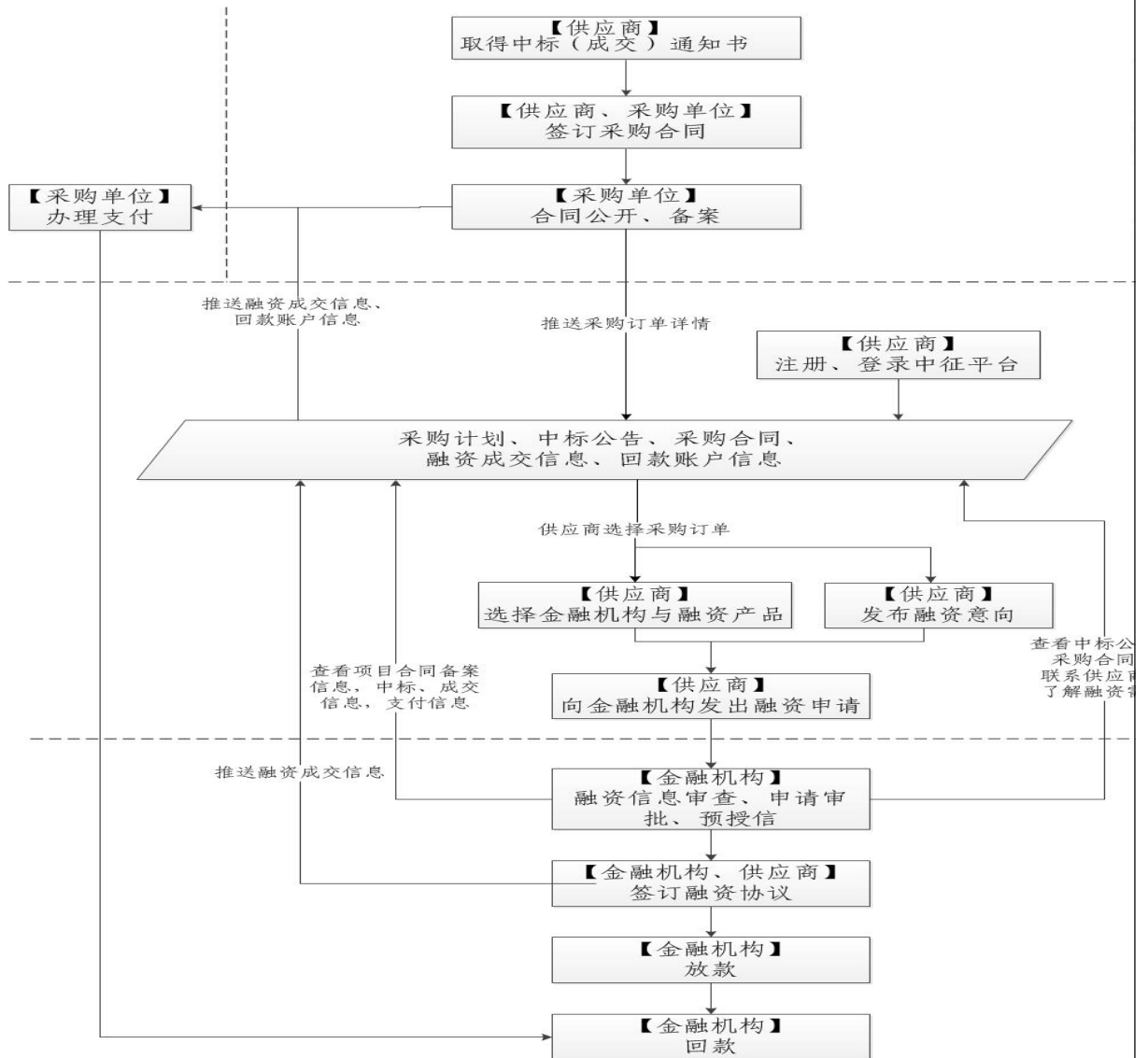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行百汇支行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部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